











校定必修30+系定必修73+專業選修25=總學分128

專業科目:25學分

等集件目: 25學7 含理、工、資電、原科、生科、科管之各學院課程, 其中至少3科(9學分)應為本系(MS字頭) 選修課程(不含材料科學專題及工程倫理)。

必修	上學期	下學期
大一	普通化學(一)+實驗 普通物理(一)+實驗 微積分(一)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 工程導論	普通化學(二)+實驗 普通物理(二)+實驗 微積分(二) 材料科學與工程(二)
大二	工程數學(一) 材料熱力學(一) 結晶繞射概論	工程數學(二) 材料熱力學(二) 晶體缺陷
大三	機械性質 材料實驗(一)/ (二)	材料之物理性質 擴散與相變化 材料科技論壇 材料實驗(二)/(一)
5選3	金屬材料 高分子材料 生醫材料	電子材料陶瓷材料

雙聯學位

休學

畢業總學分-必、選修

大三下學期申請,大四至瑞典林雪平大學修讀2年,

同時取得學士及碩士雙學位。

至多休學2年,休學申請截止日:每學期期末考開始日。





每學期開放線上申請,課輔或讀書會小老師成績前20%。 課輔及讀書會 次學期初統計每小組平均進步名次, 前1-3名分別發放獎金4000、3000、2000元。 大三期末考開始前1個月申請, 提前畢業申請 申請資格:必修科目全部修畢·操行每學期A-以上·成績符合3選1 (每學期GPA3.4以上、總平均GPA3.8以上、總排名前10%)。 總成績前50%或「有研究潛力及表現者」 (參加大學部研究論文競賽或修畢本系材料科學專題1學期, 學逕博 並進行口頭報告)。 前20%者給予10萬元獎學金。





大學部論文競賽

每年9月初舉辦· 報名條件:大學部·至少修畢本系材料科學專題1學期· 以海報論文發表·錄取優等獎4名、佳作獎6名。







最新公告	系所介紹	材料家族	學生園地	系友及高中生專區	辦法與表單下載	服務資源
系辦公告	系所簡介	專任師資	畢業規定	高中生專區	報帳規定及表單	場地租借
榮譽事蹟	學術成果	榮譽講座	課程資訊	系友專區	出國輔助表單	報修系統
招生公告	儀器設備	合聘師資	獎學金		學生事務表單	材料分析服務
獎學金公告	工程認證	兼任師資	業界實習		環安須知及表單	[
演講暨研討會	活動花絮	退休教師	課輔小老師		其他行政表單	į
徵才公告	影音新聞	職員介紹	讀書會			
活動及競賽公告		訪問學者				
清華材料記事	網站導覽	業界師資	畢業出路			





11

- ★ 英檢:減修及免修英文學分申請
 - 1. 個人校務資訊系統填寫申請單-攜帶學生證、英檢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及申請單。
 - 2. 至語言中心辦公室檢核(辦公室位於綜二館2樓)。

英文檢定考試	英文減修標準	英文免修標準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 中高級初試(含)通過	● 中高級初試及複試(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 550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79分(含)以上	● 92分(含)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6 級(含)以上	● 6.5級(含)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 聽力與閱讀成績▼750分(含)以上	● 860分(含)以上● 且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各180分(含)以上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 分級測驗	● 分級測驗CAE(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試 (FLPT)	● 英語測驗筆試 ● 各分項成績70分(含)以上	
其他		 ◆ 畢業於國外全英文授課之高中或國際學校學生, 持高中全期成績單正本 (英文科成績全期總平均至少B+以上), 向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 ◆ 持其它足以證明英文相當程度之有效證明文件, 向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

註:107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取消英檢畢業門檻,改為以英檢成績申請減修英文學分。

教學單位/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課程與教學/大學部課程 http://language.web.nthu.edu.tw/files/11-1089-14238.php

項目	學分學程	輔系	雙主修
證書 (證明書) 形式	◆ 發給 <u>學分學程證明書</u> <u>圖示</u>	◆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圖示	◆學位證書載明兩個系(班) 授予雙學士學位 圖示
修課規定	◆ 至少15學分以上, 另依各學分學程規定。 ◆ 至少有9學分 不屬於該學生之主修、 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	◆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 分及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 必修科目至少20學分	◆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並 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 必修科目學分 ◆畢業學分數須比主學系及加修學系 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 <u>多40學分</u> 以上
申請時間	◆原則上不須事先申請 (目前僅有 <u>資訊傳媒及法律</u> 學分學程採事先申請制)	◆自 <u>第二學年起至</u> 第四學年第2 學 期加退選截止前申請	◆自 <u>第二學年起</u> 至第四學年第2 學期加退選 截止前申請
申請標準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GPA)3.4以上, 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百分之十以內
相關網頁	◆按此詳閱	◆按此詳閱	◆按此詳閱

